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黄院〔2021〕105号

签发人：胡 昊

关于印发《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外籍教师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全校各部门、各单位：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外籍教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并组织落实。

附件：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外籍教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附 件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外籍教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涉外突发公共事件处置能力，确保学校外籍教师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依照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专家在华工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外专发〔2006〕103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重点防范范围

本预案所称外籍教师突发事件是指：与在学校工作的外籍教师有关的，突然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严重社会危害，及其他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主要包括：

（一）政治、宗教与外交事件：由于政治、宗教、历史等问题以及我国与外籍教师所在国当前的外交与时局问题所引发的恶性事件。

（二）人身意外伤亡事件：指由于各类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造成的外籍教师人身伤亡事件以及外籍教师自杀身亡事件等。

（三）医疗卫生事件：指外籍教师突发重大疾病或者发生传

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其他严重影响外籍教师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以及携带传染病源可能严重影响他人健康的事件。

（四）经济安全事件：指重大商业技术秘密泄露、知识产权纠纷、个人财物丢失及失窃等事件。

（五）因纠纷引发的外籍教师群体性事件。

（六）其它危及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三条 坚持“外事无小事”、以人为本、属地管理、逐级报告、外事归口管理与协作处理原则。

（一）“外事无小事”原则。时刻保持外事的敏感性，本着对国家和学校的利益与声誉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认识所有外事事件的潜在影响和后果，最大限度地进行预防、保密、事态与现场控制及预处理工作。

（二）以人为本原则。即最大程度地保障学校外籍教师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三）属地管理原则。即在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时，及时上报开封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和安全、教育、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

（四）逐级报告原则。即凡遇发生外籍教师突发事件，必须按照应急预案及时进行逐级和归口报告，在未得到授权的情况下

不对外界发表任何消息与评论。

(五)外事归口管理与协作处理原则。即由学校对外联络与合作处协调校内各相关部门(单位),共同维护外籍教师的日常安全稳定,做好紧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重大涉外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由校党委书记统一领导和指挥,并成立外籍教师工作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第五条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校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副校长(分管外事工作)

组 员:党政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部长、教师工作部部长、保卫部部长、对外联络与合作处处长、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主任、后勤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国际教育学院院长。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对外联络与合作处,由对外联络与合作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

第七条 领导小组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及学校有关安全稳定相关工作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外籍教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校内各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应急处理和应急管理工作,完成上级机关交办的相关应急处理工作。

第八条 领导小组负责所有外籍教师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

统一领导和协调指挥。各成员部门（单位）根据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做好外籍教师突发事件的相应处置工作。

第九条 领导小组应及时掌握第一手信息，做到信息收集、报送和处理及时、迅速、准确、全面。应急预案启动后，所有信息由领导小组汇总处理，指定专人报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时间最长不超过1小时。

第四章 处置流程

第十条 凡遇发生外籍教师突发事件，校内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上报对外联络与合作处，对外联络与合作处上报领导小组组长，启动应急预案。

第十一条 由领导小组组长召开会议，布置有关工作。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校内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要确定专人负责，24小时在岗值班，保持通讯联系畅通。

第十二条 突发事件发生，领导小组组长及成员须立即赴事发地，控制局面，制止事态发展。了解事件规模、伤亡人员姓名、人数、状况、国籍、财产损失等基本情况，做好安置安抚、医疗急救、转移、保护有关人员等工作。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在摸清情况后，立即指派专人向开封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报告，然后由学校按照规定及时向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委外事办公室、河南省教育厅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外国专家突发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

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和发展趋势等初步情况。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须督促检查各项决策和应对措施的执行情况，确保各项处置决策和应对措施落实到位。在事件处置过程中应及时将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情况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的形式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突发事件处置完毕，由领导小组决定终止预案并通知校内各相关部门（单位）。处理结果采用书面报告的形式，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相关部门和工作内容等详细情况。

第十六条 终止预案后，领导小组要及时召集会议总结工作，并责成对外联络与合作处协同校内各有关部门（单位）进一步做好人员安置、损失评估、赔偿、奖惩等后续事宜；及时书写总结报告，总结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修订本应急预案。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落实责任，健全制度

外籍教师所在部门（单位）的主要领导必须重视其在校工作期间的政治、安全、健康、知识产权等方面问题，并切实担负起责任。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协调机制，完善外籍教师相关工作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第十八条 强化应急意识，提高防范能力

校内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安全和应急管理的宣传教育,及时通报各类典型案例,有针对性地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业务技能培训。要积极向外籍教师宣传国家应急管理相关政策、法律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常识,提高外籍教师的安全和防范意识。

第十九条 保证渠道畅通,快速反应

校内各相关部门(单位)的领导和当值人员应保持手机全天候 24 小时开机,保证外籍教师出现突发事件时联系渠道的畅通,并能够做出快速反应。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预案由对外联络与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